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出勤、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均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1. 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2. 協助各類競賽選手訓練及協助各項評鑑。3.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為學生表率。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長期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八、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長期代理教師經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教師法第 14、15 及 16 條有關性平、兒少體罰、霸凌、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相關案件時，依教師法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處理。
- 二十五、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二十六、本約定要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